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

收回或暫時佔用大角咀區地層及附近樓宇結構的關注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全長 26 公里，全綫均採用專用軌道，並以地下隧道形式興建。由於高鐵項目的走綫設計主要是以隧道經由地底從新界米埔直達西九龍，途中無可避免穿過一些私人業權的部分地層，所以政府必須收回或暫時佔用受影響的私人業權地層作興建及將來保護高鐵隧道之用。

是份簡介刊載了大角咀區興建高鐵及收回或暫時佔用地層所引起的各種關注事項，以供區內居民參考。港鐵公司已在九龍大角咀道 38 號新九龍廣場 1 樓設立**高鐵資訊中心**，或可致電 2392 2160，以解答居民的查詢。

高鐵香港段市區段走綫的選擇

市區段走綫主要是考慮到整個西九龍屬已發展區，以及將來建造及營運時必須減少對各社區、交通及現存基建及樓宇的影響，所以**隧道走綫採用了兩節於現存道路地底下之空間（即深旺道及海泓道）以減低建造時對各社區的滋擾**。故此**高鐵隧道有需要穿越大角咀區舊海岸綫內的深處岩石層**，以連接上述兩節道路底的空間。

在高鐵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

港鐵公司曾經研究**高鐵隧道在深水埗區地底通過之方案**，在其後之土質勘察過程中發現深水埗區地質比較複雜，及工人於施工期間需要在加壓環境中工作，因此在深水埗作**高鐵隧道**的方案技術上不可取，加上該走綫將影響更多私人地段，因此採納了現時大角咀區之走綫方案。

其後港鐵公司亦曾經檢討過**高鐵隧道在海泓道以西近海邊及**

連翔道地底等的高鐵隧道方案，研究結果顯示此等走綫方案與現存基建設施（包括機場快綫、東涌綫、西鐵綫、西九龍快速公路、西隧引道及西九龍排水隧道等）相抵觸。如要採納此等方案，相抵觸之基建設施需要拆卸改建，過程中將對西九龍及有關之跨區交通造成莫大影響，對社區及環境構成更大滋擾，並不可行。

鐵路隧道對鄰近大廈的影響

興建**高鐵地下隧道**，對途經樓宇結構安全並無構成不良影響

港鐵公司在市區興建鐵路隧道富有經驗，**高鐵隧道走綫將極大部分在堅硬石層通過**，由於隧道將以**鑽挖機施工並與樓宇地基保持相當的距離**，因此**高鐵施工和營運對沿綫樓宇的結構安全不會構成不良影響**。

興建期間的**保障措施**

高鐵的施工和營運不會影響沿綫樓宇的結構安全。然而，為了保障公眾及樓宇結構的安全，在設計階段，港鐵公司聘用了合資格和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負責擬備及提交圖則，供路政署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參考有關法例的技術規定而進行審查。在提交圖則時，港鐵公司須先作岩土風險評估及制定監測計劃。

在工程展開前，港鐵公司會為**高鐵走綫鄰近的樓**

宇及建築物進行施工前樓宇狀況勘察，記錄施工範圍附近的樓宇狀況，以制定出工程期間最適當的施工方法及防護工序。在工程進行期間，路政署作為**高鐵項目的統籌部門**，亦會統籌相關政府部門，不時派員到工地進行監察及檢查，以確保附近樓宇結構和公眾的安全。懇請居民支持有關樓宇勘察工作，准許測量師進入貴單位／樓宇／建築物範圍內進行勘察。

收回或暫時佔用地層的安排

法例保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根據《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 519 章）附表第 II 部第 1 項，如政府因興建高鐵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或地層，任何根據該條例可獲補償人士，可由政府收回土地或地層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前，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高鐵項目收回地層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造高鐵的時間表，預期地政總署將會在 2010 年稍後時間開始發出收回地層通知，而在發出該通知後 3 個月期屆滿時，該等地層將自動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實發出收回地層通知日期仍要取決於有關興建高鐵工程進度與有關地層確實需要的日期，而地層的處置分作設定暫時佔用權利及永久收回地層兩種。

此外，又為避免受鐵路保護區影響地段在將來重建時與為建造高鐵而進行的工程不相容，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鐵路條例在為避免該不相容情況而有需要的範圍內要求修訂任何關乎該等重建建築工程的圖則，或在批准關乎該等重建建築工程的圖則或同意該等重建建築工程的展開時，施加的條件。聲稱因此而蒙受損失的業權擁有人，亦可根據《鐵路條例》附表第 II 部第 9 項，公平和合理地估計所受損失的款額；並由該等重建建築工程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前，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當然若果申索人認為根據鐵路條例有其他條款亦都應該包括在內，亦可在申索賠償中一併提出申索。申索人若果需要專業人士幫助提出申索，其合理費用亦可包括在申索中，如果成功申索，該專業人士的合理費用將可獲得補償。

申索人在向局長送達書面申索時，須根據《鐵路條例》第 34（1）條列明其申索的詳情。據《鐵路條例》第 33 條，如申索或對申索作出的修訂未有在附表第 II 部第 4 欄就該等事項而指明的期限屆滿前送達局長，則就補償提出申索的權利即被禁制。

上述申索得直與否，須視乎個案之實際理據。如在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收到申索起計的 7 個月屆滿後，該宗申索仍未藉協議解決，則該申索人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均可轉介土地審裁處處理，由土地審裁處按照本條例聆訊該宗申索或對該宗申索或其仍在爭議中的部分和作出裁決。

高鐵市區資訊中心

港鐵公司特別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設立高鐵資訊中心，以解答居民的查詢及提供高鐵的最新資訊。

地址：九龍大角咀道 38 號新九龍廣場 1 樓 101-102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及 下午 1 時至 5 時

星期六、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電話號碼：2392 2160

傳真號碼：3580 1188